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08

修正案号: 39-2910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隔框的前后内缘条和拼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型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08-21 修正案 39-11707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27 1998 年 12 月 17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427R1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2598站位隔框的前后内缘条和前内缘条拼接头产生裂纹而导致降低隔框的结构性能,从而无力承担水平安定面的飞行载荷。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首检

A. 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3,000个飞行循环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000 个飞行循环以前,以后到为准,完成本指令A. (1)和A. (2)所要求的工作。

- (1).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7或747-53A2427R1中图2的步骤1和2的要求,执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HFEC),以查明2598站位隔框的前后内缘条有无裂纹。
 - (2).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7中图2的详图A,或

747-53A2427R1中图2的步骤3的要求,执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查(HFEC), 以查明上下与2598站位隔框的前内缘条相连接的拼接头有无裂纹。

注(1): 本指令A. (2)要求的拼接头检查必须完成,这虽然在波音 服务通告747-53A2427的图2的详图A中没有特别强调,实际上在 747-53A2427R1的图2中是有要求的。

重复检查

- B. 在完成本指令A. 段要求的检查后3,000飞行循环内,完成本指 令B. (1)和B. (2)段所要求的工作,此后以不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间 隔重复检查。
- (1).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7或747-53A2427R1中图3 的步骤1和2的要求,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2598站位隔框的 前后内缘条有无裂纹。
- 注(2): 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 系统、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 或异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 查,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 (2).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7中图3的详图A, 或 747-53A2427R1中图3的步骤3的要求,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 上下与2598站位隔框的前内缘条相连接的拼接头有无裂纹。
- 注(3): 本指令B. (2)要求的拼接头检查必须完成,这虽然在波音 服务通告747-53A2427的图3的详图A中没有特别强调,实际上在 747-53A2427R1的图3中是有要求的。

修理

- C. 如在按本指令A. (1) 或B(1).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则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427或其R1的要求进行 修理:除非满足本指令D段的要求。
- D. 如在按本指令A. (2) 或B(2). 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或 按该服务通告的说明完成制造厂安排的某些修理中发现任何裂纹,则 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6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